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侯良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投行上海一部副总经理，首批保荐代表人，1994年起在中信证券从事投行业务，1997年加入光大证券，拥有十五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二十余家投行项目，完成发行上市的保荐项目主要有山东海化可转债、华鲁恒升非公开发行、中捷股份公开发行和国际实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从事嘉欣丝绸 IPO 的保荐工作。

余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投行上海一部董事总经理，1998年起在光大证券从事投行业务，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参与十余家投行项目，完成的保荐项目主要有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项目、国际实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从事嘉欣丝绸 IPO 的保荐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毛豪列：本项目协办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专业毕业。2007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7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负责主持了浙江震元和宁波富邦的股改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秀梅、卢文

四、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xin Silk Corporation,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88 号丝绸大楼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0573-82078789
传 真：0573-82084568
网 址：<http://www.jxsilk.cn>
电子信箱：inf@jxsilk.cn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营范围：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销售；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一）光大证券关联方

光大证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证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董事：唐双宁、罗哲夫、徐浩明、陈爽、邓子俊、马忠智、刘纪鹏、马国强、陈雨露

光大证券监事：刘济平、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

崔振龙、赵霄洛

光大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徐浩明、王卫民、刘剑、王宝庆、胡世明、杨赤忠、熊国兵、王翠婷、梅键、陈岚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侯良智、余健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配偶：侯良智之配偶孙柳红、余健之配偶阚娅莉

(二) 发行人关联方

嘉欣丝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国建

嘉欣丝绸控股子公司：嘉兴市联欣水汽供应有限公司、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亚欣印务有限公司、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嘉兴天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塔服饰有限公司、嘉兴梦欣时装有限公司。

嘉欣丝绸参股公司：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欣丝绸其他重要关联方：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湖州嘉欣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嘉欣金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苏嘉物业有限公司、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银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嘉鹰置业有限公司、鹰潭市苏嘉物业有限公司、桐乡市新澳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县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吉苏嘉置业有限公司。

嘉欣丝绸董事：周国建、童希康、徐鸿、韩朔、顾群、胡传国、孔冬、蔡高声、沈凯军。

嘉欣丝绸监事：金解朝、王志新、张宁、周金海、周青荣。

嘉欣丝绸高级管理人员：徐鸿、韩朔、冯建萍、郑晓、沈玉祁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1、经核查光大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

要关联方的股份；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对外投资等情况，以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3、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其员工名册，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经核查发行人所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合同，以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光大证券认为：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核流程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2) 内核审核流程为：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由组长刘剑、副组长陈海平、成员税昊峰、刘延辉、蒋庆华、任俊杰、侯良智、程刚、范国祖、王苏华、牟海霞、俞忠华、熊莹等 13 人组成。

2008 年 3 月 26 日，光大证券 2008 年第五次内核小组会议在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层会议室举行，审议表决嘉欣丝绸 IPO 项目。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嘉欣丝绸本次首发的情况介绍，然后听取了质量控制部审核嘉欣丝绸的报告。会

议集中讨论了发行人经营风险、所在行业的竞争及本身的优势等问题。讨论中，会议成员还参考了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及所出具的相关文件。根据光大证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委员对嘉欣丝绸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其中，侯良智、程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该项目通过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所处的丝绸行业为我国在世界上最具竞争力的行业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04年-2009年连续五次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丝绸协会评定为“中国丝绸行业竞争力10强企业”，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回报。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逐项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08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就本次证券发行通过了相关决议。

2008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公司股份987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828%，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0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34名，代表公司股份9803.51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04%，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议案》。

201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17名，代表公司股份9605.3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6.05%，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议案》。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说明。

本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机构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取得并查证了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历年的年检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具体程序和付款凭证，并提请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起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本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号）；

(2)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号）；

(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

(4)嘉兴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嘉国资评[1998]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嘉国资评[1999]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对企业改制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嘉国资评[1998]55号）；

(5)历次验资报告：

嘉兴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嘉审所验字（1999）17 号《验资报告》；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0）203号）；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1）296号）；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2）542号）；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3）323号）；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4 号《专项复核报告》；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8)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9)发行人近三年原始审计报告；

(10)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机构经核查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10 号）及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9）1 号）批准，由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浙江丝绸集团公司和周国建等 308 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5543）。

经本机构核查验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44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注册号变化证明》，发行人的注册号由 3300001005543 调整为 330000000004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 1999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的具体程序、付款凭证，嘉兴市审计师

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嘉审所验字[1999]17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94 号《专项复核报告》，截止 200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时应缴纳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经营茧、丝、绸商品；制丝；纺织品的织造、印染；服装、金属小五金、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及其组合产品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原料、纺织品、丝绸制品、皮革制品、轻工原料、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家用电器、染化料、印染助剂、灯具、照明器材、玩具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展览销售；受委托代收付水、电、蒸汽、排污费用；房屋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同时，本机构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向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实际业务过程，并收集了纺织丝绸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工作报告，并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式，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 3 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相关政府批文，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政府批文及工商登记文件，本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为调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控制的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一中实验学校、浙江苏嘉房地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组织结构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未发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情形。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特许经营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经调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其中金额较大、期限较长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及相关业务背景行了核查；通过咨询发行人会计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谈话等方式，未发现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近三年期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缴纳凭证；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要求发行人高管出具兼职情况说明；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税务登记证、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重要税项的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完税证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6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6）为了解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情况，本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各管理部门，与部门经理和员工进行谈话，查阅各部门的内部规章制度，同时

还对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贷款、对外投资等）进行了抽查。

经过上述核查验证程序，本机构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本机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集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丝、绸及服装的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金考核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规范运行

发行人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1）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三会纪录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机构通过辅导讲座、会议讨论、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途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发行上市前辅导，根据辅导培训后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考试结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本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咨询发行人律师并要求高管人员出具声明等方式，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运作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工商、税收、质检、环保、海关、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律师意见，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重点业务（销售、采购、贷款、对外投资等）的抽查情况，同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5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机构从银行系统获取的发行人对外担保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2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本机构根据发行人主要账户明细，抽查了大额资金流动对应的请款单、会计凭证、银行收付款凭证及相应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浙江晟欣置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置业”），在发行人将其股权转让之前，曾和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根据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如下有关资金占用的相关事实：

发行人将嘉欣置业的股权转让之前，嘉欣置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融资能力，向嘉欣置业提供约 1.2 亿元的资金。嘉欣置业于 2007 年 6 月份分四次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即 2007 年 6 月 18 日归还 1,300 万元、6 月 19 日归还 8,000 万元、6 月 25 日归还 1,200 万元，6 月 28 日归还 2,384 万元，合计 12,884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末，嘉欣置业归还了全部所欠发行人的资金。

此后，嘉欣置业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的资金往来，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有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0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苏嘉房产签订《浙江嘉欣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嘉欣置业 90%股权转让给苏嘉房产。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嘉欣置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系属于发行人合

并报表范围之内的资金往来，在发行人统一资金管理下形成的资金占用，且该资金用于嘉欣置业本身经营的需要，并未用于他途，并且该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于嘉欣丝绸，该资金占用之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进行了纠正和规范，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故对本次发行事项不构成重大法律影响或障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为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情况，本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机构主要对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部分重点会计科目，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了核查，项目组借助发行人的会计信息系统，对其中频繁、大额或者异常的项目追查至相关凭证、业务合同、单证、审批过程等，对其真实性和合规性做进一步的验证；

(2) 对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制度性文件，并查证了部分业务的审批流程，以验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3)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方面，本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性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通过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销售总额的比例以及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占同期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评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 偿债能力方面，本机构定性分析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取得了发行人贷款银行关于发行人还贷记录的说明及主要银行的信用评级情况说明。同时，本机构还重点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应对外担保的内部审批程序，被担保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情况表和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

经过核查，本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本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部门，并结合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重点业务的抽查结果，本机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2010年2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的净利润为75,615,399.40元，2008年的净利润为61,722,639.18元，2007年的净利润为70,534,851.2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2009年、2008年、2007年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732,535.01元、88,794,997.21元、173,584,911.20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58,731.7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7,659,361.9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3%，未高于20%。

⑤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对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的核查情况以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746号《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

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本机构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本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还款记录、信用状况、对外担保相关合同、内部审批程序及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本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本机构通过咨询发行人律师，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上述本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财务与会计等事项的核查结构，本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⑤根据本机构对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发行人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环保证明及其在浙江省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备案材料、股东大

会审批文件等，经核查：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投资 9,7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 90 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项目、投资 9,300 万元用于真丝宽幅面料及色织绣花装饰绸技改项目、投资 6,050 万元用于高档真丝梭织服装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9,052 万元用于年产 110 万件高档丝针织服装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风险因素：

1、目前发行人出口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9,129.61 万元、115,619.35 万元、109,088.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3%、76.59%、75.81%，出口市场以欧美、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为主，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制改革后，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对作为出口型生产企业的发行人有较大的

影响。海外市场仍然是公司今后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人民币的升值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2008年，起源于美国次级信贷危机的金融危机对全世界经济都产生了较大的冲击，而美国和欧洲则是受本次金融危机冲击最大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形势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着世界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丝绸行业属于传统的纺织行业，其主要产品为服装等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对这类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为了减小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保持业绩稳定，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采取了调整产品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多方面的措施。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自2007年7月1日起服装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统一下调为11%。2007年、2008年、2009年，发行人服装产品出口额分别为97,350.77万元、85,643.06万元、79,211.29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9%、56.73%、55.05%，因此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008年、2009年出口退税率经过多次调整，纺织品、服装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已由2007年的11%提高至16%，但是不排除未来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的可能性。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售价、改变产品结构、控制成本等方式积极应对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但是如果我国纺织品、服装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500万元，占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5.58%。其中为非关联方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占净资产总额的2.23%；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互间担保1,500万元，占净资产的3.35%。

由于公司未来是否需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取决于被担保方是否能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尽管本公司对外担保均采取了减小担保风险的措施，但仍存在着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债而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较多采用资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2009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63,983,797.59元，账面净值为

121,694,054.65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 37.84%，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3.67%。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4,296,831.14 元，账面价值为 28,992,204.57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总额的 36.31%，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26%。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贷款，亦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则上述抵押物面临被银行处置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6、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丝绸面料和桑蚕丝。桑蚕丝价格因受到蚕茧收购价格、气候、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而容易产生波动，使得丝绸商品的价格也随之波动。当波动较大时，客户可能会减少或延缓订单。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拥有蚕茧收购权的下属茧站，掌握原材料价格走势，灵活运用采购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在嘉兴本地以及公司在云南和广西的蚕茧收购点收购，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加大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积极调整品种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降低产品总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比例。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最大限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7、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2、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0.7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4%、63.18%和 57.1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 97.93%、99.14%、98.10%，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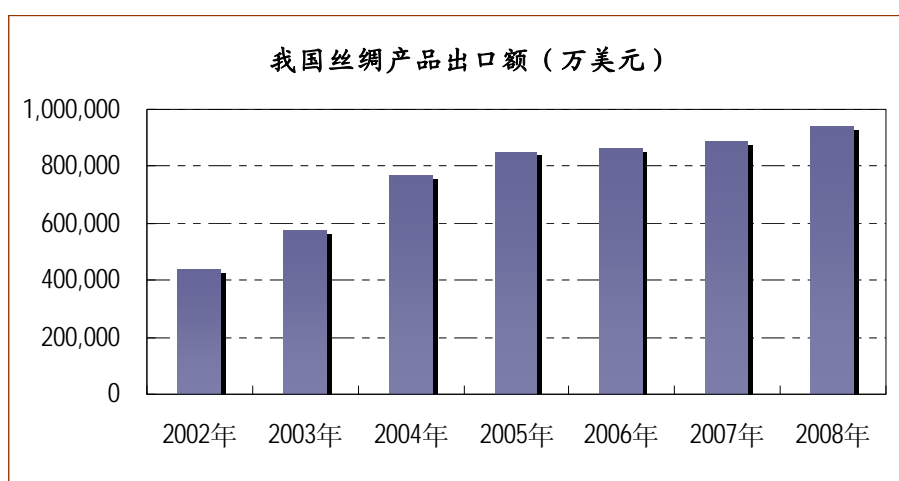
1、丝绸行业发展前景

嘉欣丝绸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丝绸子行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丝绸生产国和出口国，在世界丝绸产业中保持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丝绸行业在世界上已经处于垄断地位，丝绸行业也成为我国加入 WTO 后可以主导国际市场的少数几个优势产业之一。根据统计，2005 年我国的蚕茧和生丝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就已经分别达到 75%和 74%、生丝和真丝绸缎的出口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90%和 70%。

真丝绸以其雍容华贵、飘逸轻柔的特征被誉为“纤维皇后”和“人体第二肌肤”，真丝绸面料具有独特的光泽和悬垂感，使得真丝绸面料被广泛应用在高

档时装、成衣、内衣的制作上，越来越多的家用纺织品也开始使用丝绸作为面料。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转好、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及生活品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需求逐步向更高的心理要求、艺术效果、自我满足需求转变，丝绸作为一种高档天然纤维越来越为全世界消费者所喜爱。全球纺织品配额取消后，我国政府也取消了坯绸和部分丝类商品出口配额，进一步释放了我国丝绸出口的潜力。另外，由于欧美等国家对我国的纺织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同时，并未对我国丝绸产品采取限制，这将促使一部分产品转用丝绸替代。以上因素使国际市场对丝绸产品的需求将保持长期的增长趋势。根据海关统计，根据海关统计，2007年和2008年我国丝绸产品出口额（含化纤绸）分别为88.48亿美元和93.78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36%和5.99%。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我国丝绸产品出口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但国外市场对丝绸的中长期需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人们对个性化、功能化以及绿色环保产品的追求并未改变，因此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丝绸产品出口仍将继续保持上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从国内市场来看，丝绸产品内销不断增长。近几年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日益普遍的绿色消费理念，人们对丝绸服用、装饰及产业用纺织品需求会大量增加，因此，未来我国国内的丝绸需求量将会继续增加。

无论是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都蕴藏着巨大的丝绸产品需求潜力，这种潜力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释放。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为我国丝绸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会。


2、发行人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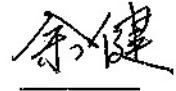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出口中高档丝绸服装，产品附加值在同行业中相对较高，并且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欧美多家国际知名品牌服装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时装化、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定位，完善丝绸产业链建设，并依赖自身较强的面料开发优势和产品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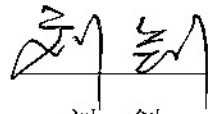
我国于 2008 年 8 月 1 日、11 月 1 日连续提高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在纺织业调整振兴规划中，纺织服装出口退税率进一步由 14% 上调至 15%；2009 年 4 月，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再次上调，由 15% 提高至 16%；并且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部取消蚕茧和部分蚕丝产品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同时，随着国家《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实施，我国的蚕茧产量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蚕茧价格将趋于稳定，将有利于降低公司丝绸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未来发行人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在丝绸服装和面料的技改项目上。项目建成达产后，所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及其对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积极影响，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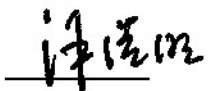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  2010年 3月1日
毛豪列

保荐代表人:   2010年 3月1日
侯良智 余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0年 3月1日
刘剑

内核负责人:  2010年 3月1日
刘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0年 3月1日
徐浩明



2010年 3月1日